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進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正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並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聲請費，及補正附件所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1條明文規定，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且本件尚有如附件所示應補正之事項，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及補正附件所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國焜

03 附件：

04 一、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
05 定補繳聲請費。

06 二、請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
07 清算人之證明。

08 三、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該事實應包括相對人之財產
09 狀況說明書，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10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
11 存摺影本。

12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13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
14 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15 (四)如為其他動產，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
16 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7 (五)如為不動產，記載其地號、建號、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
18 明（不得以房屋課稅現值認定房屋之價值）。

19 (六)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20 。

21 四、相對人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如有，請提出相關
22 資料以資證明。

23 五、相對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包含但
24 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
25 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
26 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